

決議: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決定如下

日期: E 化教室

主席: 王淑貞

會議內容: 決議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的各領域版本

決議: 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決定如下表:

年級 領域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國語	翰林	翰林	翰林	翰林	翰林	翰林
數學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
生活	翰林	翰林	/	/	/	/
健康與體育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
綜合	/	/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
自然與生活科技	/	/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
社會	/	/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
藝術與人文	/	/	康軒	康軒	康軒	康軒
英語	/	/	翰林	翰林	翰林	翰林
閩南語	真平	真平	真平	真平	真平	真平

臨時動議: 無

主持人結論: 經過評審委員仔細討論與分析後, 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一百一十三學年度之教科書採用決議, 照案通過。

承辦人:

教師蕭麗貞

教導主任:

教師兼
教導主任王淑貞

校長:

屏東縣立瓦磘
國民小學校長李榮哲